

##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# 关于调整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、2、3 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《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（调整后）》及其他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由于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下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激励对象周伯生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计划，公司按照《激励计划》对激励对象授予名单进行了调整。

经过上述调整后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 110 人调整为 109 人；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保持 420 万股不变，其中首次授予 378.5 万股，预留 41.5 万股。公司监事会已对上述调整后的名单进行了核实。

2、由于公司以总股本 12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5 元(含税)；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实施完毕。根据《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)，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，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作相应调整。经调整后，授予价格由 22.59 元/股调整为 22.44 元/股。

以上调整符合《激励计划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调整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监事签名：

施景明： 施景明

朱 怡： 朱怡

李 群： 李群

2015 年 6 月 15 日